

人类学研究

中国人类学学会编

内 容 提 要

本论文集阐述我国少数民族的物质文化
和精神文化及我国不同地区先民的文化特
征，并探索了人类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目 录

论原始社会分期的几个问题·····	陈国强 (1)
西双版纳考察·····	李 凌 (15)
鄂西土家风土简志·····	刘孝瑜 (39)
论血缘婚和血缘家族存在的可能性·····	陈凤贤 (56)
从民族学资料看原始住俗的演变·····	严汝娴 (75)
景颇族草坝寨居民的文化和婚姻状况·····	世 英 (89)
云南山地民族(游耕社区)人类生态学初探·····	庄孔韶 (94)
高山族雅美人的渔业文化·····	郭志超 (108)
北方渔猎民族的鱼兽皮加工和应用·····	<u>吕光天</u> (119)
鄂伦春人的原始住所——“斜仁柱”·····	赵复兴 (134)
釜甑的起源和发展·····	葛治功 (147)
台湾少数民族的文身习俗·····	许良国 (167)
浅谈基诺族的刻木记事·····	张元庆 (180)
哈尼族宗教信仰的几个侧面·····	宋思常 (189)
从有关考古资料看仰韶文化先民的智力发展·····	魏京武 (200)
对喜马拉雅山区“野人”的探索·····	陈乃文 张国英 (223)
河北省涞水、涿鹿两县山区痴呆病调查报告·····	杨辛执笔 (232)
贵州洞穴古人类的发现·····	曹泽田 (243)
东北亚地区旧石器时代古人类分布特点初探·····	张镇洪 (256)

两具泰州古尸的形态学及人类学研究.....	
.....徐永庆 陈芝仪 何惠琴 黄 超(266)	
文化人类学不等于民族学.....	蒋炳钊(275)
考古学与人类学.....	杨 群(288)
人类学研究中的数据问题.....	戴星翼 许自省(303)
后 记.....	(311)

Contents

The Periodization of Primitive Society	<i>Cheng Guoqiang</i> (1)
An Investigation of Xishuangbanna.....	<i>Li Ling</i> (15)
A Brief Record of the Natural Conditions and Social Customs of the Tujia in Western Hubei.....	<i>Liu Xiaoyu</i> (39)
On the Possible Existence of Consanguineous Marriages and Clans	<i>Chen Fengxian</i> (56)
The Evolution of Primitive Habitations as Seen from Ethnological Data	<i>Yan Ruxian</i> (75)
The Cultural Level and Marriage System of the Jingpo Residents of Caoba Village	<i>Shi Ying</i> (89)
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of the Human Ecology of the Mountain People (Nomadic Farmers) of Yunnan	<i>Zhuang Kongshao</i> (94)
The Fishing Culture of the Yameis of the Gaoshan Nationality	<i>Guo Zhichao</i> (108)
The Fish and Animal Hide Processing Industries of the Fishing and Hunting Minorities in North China.....	<i>Lu Guangtian</i> (119)

The Primitive Dwellings of the Oroqens—the <u>Xierenzhu</u>	<i>Zhao Fuxing</i> (134)
A Brief Discussion of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auldron and the Steamer.....	<i>Ge Zhigong</i> (147)
The Tattooing Customs of the Ethnic Minorities in Taiwan.....	<i>Xu Liangguo</i> (167)
A Brief Discussion of the Jino Carved Wood Records.....	<i>Zhang Yuanqing</i> (180)
The Religious Concepts of the Hani Nationality.....	<i>Song Enchang</i> (189)
The Intellectual Development of the Predecessors of Yangshao Culture as Seen from Relevant Archaeolo- gical Data	<i>Wei Jingwu</i> (200)
An Inquiry into the "Wild Men" of the Southern Slopes of the Hima- layas	<i>Chen Naiwen and Zhang Guoying</i> (223)
The Investigation Report on Dementia in Laishui and Zhuol Counties, Hebei Province	<i>Yang Xin</i> (232)
The Discovery of Ancient Cave Men in Guizhou and Prospects for Future Research	<i>Cao Zetian</i> (243)
Features of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Paleolithic Man in Northeast Asia	<i>Zhang Zhenghong</i> (256)
A Morphological and Anthropological	

Study of Two Ancient Corpses from Taizhou	<i>Xu Yongqing, He Huifang,</i> <i>Chen Xinzhi and Huang Chao</i>	(266)
Cultural Anthropology Is Not Equivalent to Ethnology	<i>Jiang Bingzhao</i>	(275)
Physical Anthropology and Archaeology ...	<i>Yang Qun</i>	(288)
The Question of Data in Anthropological Research	<i>Dai Xingyi and Xu Zisheng</i>	(303)
Postscript		(311)

论原始社会分期的几个问题

陈 国 强

根据古人类学、考古学、民族学的发现和研究，人类的原始社会经历了漫长的时间，就现有材料，一般认为原始社会从三百万年前开始，直到五千年前才进入阶级社会。在原始社会漫长的三百万年中，应该分为几期呢？这是我国学术界，甚至全世界学术界还在争论的问题。

过去，关于原始社会的分期，存在有各种不同的标准和分期法。近年来，我国学者有将原始社会分成两期、三期、四期、五期、六期等各种不同的分期法，就在同样分期法中，所包括的内容和名称也各不相同，值得讨论。本文拟就原始社会分期的原则、原始社会的开端、原始群和血缘家庭、母系氏族和父系氏族等有关原始社会分期的几个问题，谈一点粗浅的看法。

一 原始社会分期的原则

关于原始社会的分期，最先是十九世纪丹麦考古学家汤姆逊根据考古材料分为石器时代、铜器时代和铁器时代。后来的考古学家又将石器时代分为旧石器时代、中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在每个时代中又分为若干个文化期。另一种分期法是民族学家所提出、后来美国民族学家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中《人类文化的

几个发展阶段》所划分的蒙昧时代、野蛮时代和文化时代。其中蒙昧时代和野蛮时代属于原始社会，每个时代又划分为低级、中级和高级阶段。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和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也采取了这样的分期法，我国学者过去也有沿用这种分期法的。

在五十年代，我国有的学者介绍并采用苏联学者根据生产关系划分原始社会的分期法，即把原始社会分为原始群和原始氏族公社两个时期，又把原始氏族公社分为原始氏族和母系氏族、父系氏族等阶段。苏联郭罗曹夫还把考古分期与生产关系结合起来，把原始社会划分为五个期：旧石器时代前期的原始群，旧石器时代中期的原始氏族，旧石器时代后期的母系氏族，中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前期、中期的母系氏族，新石器时代后期的父系氏族。

近年来，我国学者除了沿用上述蒙昧时代和野蛮时代、原始群和原始氏族公社等分期外，还发表了不同的原始社会分期的意见，其中较主要的有：

《文史哲》1978年第4期发表了林耀华的文章，《民族学研究》第二辑发表了林耀华、程德祺的文章，^①这两篇文章认为：原始社会应分为原始群、血缘家族公社、氏族公社三期。

《南京大学》1977年第4期发表了张树栋的文章^②，认为：原始社会应分为猿群、原始群、氏族社会发生、氏族社会发展、氏族社会繁荣、氏族社会解体六期。又归纳前两期为前氏族社会，后四期为氏族社会。

《思想战线》1980年第6期发表了杨堃的文章^③，认为：原始社会应分为原始社会形成期，即原始群；原始社会发展期，即母系氏族公社。这两期又分为初、中、晚三个阶段，其中如原始社会发展期的晚期是母系氏族公社发展繁荣，并开始向父系氏族过渡。

《世界历史》1979年第6期发表了陈国强的文章^④，认为：

从猿到人是原始社会以前的过渡期。原始社会应分为原始群、母系氏族、父系氏族三期。军事民主制是从原始社会到阶级社会的过渡期，属于父系氏族社会。

《历史研究》1981年第1期发表了时佑平的文章^⑤，认为：原始社会应分为血亲社会、血缘社会、血族社会、氏族社会四期。

《安徽师范大学学报》1980年第1期发表了杨邦兴的文章^⑥，认为：原始社会应分为原始氏族公社、母系氏族公社、父系氏族公社三期。

《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80年第2期发表了杜耀西、黎家芳的文章^⑦，认为：原始社会应分为原始群和原始氏族公社两期。前者又分为杂交群团和血缘群团，后者又分为母系氏族和父系氏族公社。

在以上不同的分期法中，有的提到分期的原则和根据，有的还没有明确讨论分期的原则。我们认为探讨原始社会的分期，首先要弄清楚划分不同时期的原则，只要把分期的原则确定、统一，就比较容易讨论和确定原始社会的分期。

这里，我们提出划分原始社会分期的几点原则，请同志们讨论，就是：

第一，应该遵照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原始社会分期问题的论述精神，并参照考古学和民族学关于原始社会生产工具和生产关系发展的标志，贯彻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的历史唯物主义原理，把两者紧密结合起来考虑。每个分期应能全面反映人类体质发展、生产工具改进、社会组织（生产关系）等各方面的内容，尤其是社会组织（生产关系）的发展变化。各个分期内部，还可以分阶段。

第二，应该反映原始社会的发生、发展和衰落的整个过程。要能包括整个原始社会的内容，至于原始社会以前部分（如从猿到人，形成中的人）可以作为过渡期介绍。但应指明是原始社会

以前的动物史，不属于人类历史，不是原始社会史中的一期。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军事民主制，过去都认为是父系氏族社会的一部分，属于原始社会最后的阶段，这样，就应属于原始社会。

第三，应该符合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各个阶段。摩尔根提出又被马克思、恩格斯引用的蒙昧时代和野蛮时代的各个阶段，反映了原始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原始社会的分期应与它相吻合。例如，在蒙昧时代低级阶段，有原始群的杂交乱婚和血缘家庭，是否有必要分成两个时期呢？如果作为同一时期的两个阶段，更符合生产力发展的实际情况。又如母系氏族和父系氏族，占了蒙昧时代中级阶段和整个野蛮时代，是否就只合并为一个时期呢？如果分成两期更符合生产力发展的不同阶段。

第四，应该突出反映社会组织的发展，即人与人生产关系的发展。至于人类婚姻家庭的发展，要从属于生产关系的发展，不要把婚姻家庭与生产关系、社会组织混在一起划分。在原始社会，人类从事生产是按社会集体，而不是按家庭为单位进行的。生产的单位先是原始群，后来是母系氏族、父系氏族（最后是父系家庭）。婚姻家庭是从属于各种社会组织，如杂交乱婚和血缘家庭属于原始群，普那路亚家庭和对偶家庭属于母系氏族，家长制家庭和一夫一妻制家庭属于父系氏族，等等。因此，如果按社会组织分为不同时期，则婚姻家庭形式只能是各个时期中的不同阶段。

第五，分期的名称应该简明、准确反映各时期的主要内容。最好采用传统习惯所用科学术语，来表达各时期的社会组织形式（生产关系）以及各阶段的婚姻家庭形式。比如原始群这一名称已使用多年，与马克思所说原始群居、原始群团意义也一致。可以理解为原始的人群，就不必再改变；母系氏族和父系氏族也已长期普遍使用，就不必再加“公社”。至于婚姻家庭名称，一百多年来已使用血缘家庭、普那路亚家庭、对偶家庭、家长制家庭

等名称，也不必推倒重来，另译出新的名称，令人无所适从，不便理解。

以上这几条原则，如果能讨论统一了，就有助于原始社会分期的讨论，也会更快得出更合适的原始社会分期来。

二 原始社会的开端

原始社会的开端，一般都同意是蒙昧时代低级阶段，也就是人类的童年。但是，有的同志却认为是从猿到人的过渡时期，即“正在形成中的人”时期；有的同志把人类社会早期的原始群认为是从猿到人过渡期中的动物群；有的同志认为蒙昧时代的低级、中级阶段还是人类社会形成时期，要到蒙昧时代高级阶段才产生社会，等等。这些看法，都是值得商榷的。

我们认为：原始社会的开端，就是人类社会历史的开端；人类的童年时期，是蒙昧时代的低级阶段。至于从猿到人过渡期，正在形成中的人是在原始社会以前，即从古猿到猿人的动物。原始群是原始社会最早的组织形式，不是动物群。蒙昧时代低级阶段已进入人类社会，不能说是人类社会的形成。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早就指出，人类、社会、历史是一起出现的。恩格斯说：“随着完全形成的人的出现而产生了新的因素——社会。”^⑧又说：“有了人，我们就开始有了历史。”^⑨在这里，恩格斯很明确地指出：只有完全形成的人出现，才是人类社会、历史的开始。正因为这样，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指出：“正在形成中的人这样的动物。”^⑩既然“正在形成中的人”是“动物”，就不能将从猿到人过渡期、正在形成中的人作为原始社会的开端，而只能是原始社会以前的动物史。^⑪

林耀华、程德祺《再论原始社会早期的分期问题》一文中，认为原始社会的第一阶段是“原始群时期，相当于马克思所说的过

着群团生活的‘原始的蒙昧人’，恩格斯所说的群的联合力量和集体行动来弥补个体自卫能力不足的‘正在形成中的人’，或蒙昧的低级阶段，也相当于列宁的‘拿棍子的猿群’、‘原始群’，还是从猿到人的过渡时期，即腊玛古猿和南方古猿的阶段。”^⑭ 张树栋《关于原始社会史的分期问题》中虽然指出：“恩格斯所说的‘猿类’就是‘正在形成中的人’。两者属于同一概念。”但又说：“原始社会史应该从猿群时代开始，然后依次是原始群时代，母系氏族公社时代和父系氏族公社时代。”^⑮ 杨堃《试论原始社会史的分期问题》中，虽然认为张树栋“所说的第一时期，既然是‘猿群时期’，便不属于人的历史范围之内。”但他又说：“张先生认为，恩格斯所说的‘猿类’，就是‘正在形成中的人’，我们不敢赞成。”

“原始社会形成期，即‘正在形成中的人’或‘人类的童年’即原始群时代。”^⑯ 他们都认为“正在形成中的人”是原始社会的第一阶段。

恩格斯在《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中，很精辟地论述了从“攀树的猿群”进化到人类曾经过“几十万年”的时间，另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说明蒙昧时代低级阶段只有“好几千年”，明确地指出了两者是不同的阶段。人类最早是猿人，因此，从猿到人的过渡阶段，应该是指从古猿到猿人这个阶段。生存的是腊玛古猿和南方古猿，它们都是猿类，是正在形成中的人，是动物，怎么能将它放在人类社会的最早阶段，即原始社会的开端呢？

当然，我们研究原始社会，研究人类和社会的来源时，必然要从“从古猿到人”开始说起。但研究它和它的历史地位是两个不同问题。两者应该严格加以区别，不能混淆。我们研究原始社会先讲到“从猿到人”过渡期的“正在形成中的人这样的动物”，是把它们当作原始社会以前的动物史，而不是原始社会的一部分。腊玛古猿和南方古猿的猿群，也不同于原始社会开端人类的

原始群。认为“从猿到人的过渡阶段，应该是蒙昧时代的低级阶段”^⑩是个误会，不能把两者混淆起来。

马克思对原始社会的开端曾说过：“最早是：过着群团的生活实行杂乱的性交；没有任何家族；在这里只有母权能够起某种作用。”他还说：“杂交的男女关系，过着群团的生活；无婚姻之可言；比现在居住在地球上最落后的野蛮人的水平还低得多……这便是原始的蒙昧人。”^⑪他所说群团、原始群团系采用摩尔根《古代社会》的用语，即horde，而《古代社会》把群团放在家庭形态范围内论述，指的是人类社会。猿类是没有人类婚姻家庭，更没有母权的。因此，原始群不能与从猿到人的猿群、正在形成中的人这样的动物混淆。

恩格斯在描述蒙昧时代低级阶段人类童年的生活时，指出了“分节语的产生是这一时期的主要成就”^⑫。他们指的当然是人类而不是猿类，无论腊玛古猿和南方古猿，都不能产生“分节语”。恩格斯和马克思都一致将原始群作为原始社会的开端，这指的是人类的原始群，不是猿群。有的同志认为人类的童年是“正在形成中的人”时，常提出在蒙昧时代低级阶段还不知用火和制造工具。关于用火问题，从文化人类学研究，人类是从不知用火到使用自然火到学会人工取火，这是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人类最早不知用火是可以理解的，不能认为不知用火就是猿类、正在形成中的人。至于制造工具问题，马克思根据摩尔根《古代社会》，没有提到蒙昧时代低级阶段的制造工具情况，这与当时考古学和民族学的材料缺乏有关。现在，古人类学和考古学已发现了大量早期猿人化石和旧石器，可以补充以前所不知道的情况。因此，我们也就不能以马克思恩格斯甚至摩尔根未讲到制造工具为理由，来推论蒙昧时代低级阶段没有工具，甚至就认为是“正在形成中的人”，这个道理是很明白的。

原始社会的开端、人类的童年绝不是猿群、从猿到人过渡期，

也不是正在形成中的人。恩格斯指出：“一种没有武器的象正在形成中的人这样的动物。”它与“脱离动物状态的原始人类”不同。^⑬可见正在形成中的人还是动物，还不是人类，怎能把它理解为蒙昧时代低级阶段呢？反过来说，人类、社会、历史既是同时出现的。从蒙昧时代低级阶段起，就是社会，也不能说还是“社会形成期”，这个道理也是很明白的。

三 原始群和血缘家庭

原始社会的最早阶段，即最早的人类社会组织，一般都同意是原始群和血缘家庭（血缘家族）。但是，有的同志不同意原始群这个名称；有的同志把原始群当作古代类人猿的社会组织；有的同志把血缘家庭当作一个独立的社会发展阶段，列为原始社会的一个主要分期；有的同志认为根本没有血缘家庭这个阶段，等等。这些看法，也都值得商榷。

我们认为：原始群与古代类人猿的猿群不同，应是人类最早的社会组织；血缘家庭不能当作原始社会的一个主要分期，只不过是原始群时期后段的婚姻家庭形式，还不是独立的社会生产单位，应属于原始群的一部分。

林耀华、程德祺《再论原始社会早期的分期问题》一文中，认为原始群时期包括南方古猿，而“原始群和血缘家族公社是原始社会早期两个相继的但是不同的发展阶段”，认为血缘家族公社是原始社会的一个时期，并指出这应属于蒙昧时代中级阶段。张树栋《关于原始社会史的分期问题》一文认为原始社会史的第一时期是猿群时期，第二时期是原始群时期，由杂交逐渐过渡到血缘家庭。杨堃《试论原始社会的分期问题》一文则认为，“关于摩尔根所说的‘血缘家庭’，在实际上并不存在。”

马克思在《科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

进程和结果》一书摘要》中，描述人类社会最早是：“人类社会的原始群居状态，没有婚姻和家庭，……从这种群居状态中后来由于其逐渐自行瓦解而发展出氏族和家庭，”^{①⑨}后来，马克思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中又说：“杂交的男女关系过着原始群的生活，无婚姻之可言。”^{②⑩}我们所说原始群，即马克思所说的原始群居、原始群团。有的同志不同意用原始群这一名称。^{②⑪}有的同志改称为“原始氏族公社”^{②⑫}，有的同志还赞成原始群是从猿到人过渡期^{②⑬}。实际上，人类早期是过着以群为生产单位的社会生活。根据当时社会组织情况和马克思所说的原始群居、原始群团，改称为原始群是适合的，如称为其他名称更易引起混乱。

应该指出：在从猿到人过渡期中，在正在形成中的人这样的动物中，也是过着群的生活，但它与人类的原始群分别属于两个性质不同的阶段：前者是动物范畴，后者才是人类社会，不可混淆。恩格斯对此也曾指出：“最初的人想必是群居的，而且就我们所能追溯到的来看，我们发现，情况就是这样。”^{②⑭}还说：人类的群是从猿类祖先的群发展来的。“我们的猿类祖先是一种社会化的动物。人，一切动物中最社会化的动物，显然不可能从一种非社会化的最近的祖先发展而来。”^{②⑮}“（人类）为了在发展过程中脱离动物状态，实现自然界中最伟大的进步，还需要一种因素：以群的联合力量和集体行动来弥补个体自卫能力的不足。”^{②⑯}因此，我们在研究原始社会最早的原始群中，一定要注意与猿类祖先的群严格区分。人类的原始群属于蒙昧时代低级阶段，猿类祖先的群却属于从猿到人过渡期。

马克思和恩格斯采用的血缘家庭，是根据摩尔根《古代社会》的论述。在《古代社会》中，摩尔根提出血缘家庭“属于蒙昧时代低级阶段”^{②⑰}。恩格斯说：“血缘家庭已经绝迹了，……不过，夏威夷的亲属制度（这种制度至今还在整个波利尼西亚通行），使我们不能不承认这种家庭一定是存在过的。因为它所表现的血

缘亲属等级只有在这种家庭形式之下才能发生；同时，家庭后来的全部发展，也使我们不能不承认这一点，因为这种发展要求以这一家庭形式的存在作为必然的最初阶段。”^② 近年来，由于对夏威夷的亲属制度看法不一，有的同志主张血缘家庭在人类历史上并不存在，如杨堃所说：“‘血缘家庭’之说是糟粕，不是精华。”但是，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原因，加上最近对我国基诺族早期历史的研究，从亲属称谓中也证明了过去存在过血缘家庭。^③ 因此，我们认为不能轻易取消血缘家庭，同时，正如摩尔根所指出，血缘家庭是在蒙昧时代低级阶段，而不是如林耀华等所说的“属于蒙昧时代中级阶段”。

我们既承认血缘家庭的存在，也不赞成把血缘家庭当作原始社会分期中的一个主要时期。因为，从生产关系看，人类从杂交乱婚发展到血缘家庭，其社会生产关系始终是原始群，只不过男女两性关系由杂交发展到排除父母和子女间相互的性交关系。同时，杂交乱婚和血缘家庭也同处于蒙昧时代低级阶段。既然同属一个阶段，就不要分为两个时期。马克思还说：“一俟原始群团为了生计必须分成小集团。它就不得不分成血缘家庭，仍实行杂交。”^④ 血缘家庭与杂交乱婚比较，只是限在同辈间的杂交，本质也是一样的。

从社会生产关系看，无论杂交乱婚的群和血缘家庭，都是过着以原始群为单位的原始共产主义生活。当然，到血缘家庭时，生产力有了进步，出现了按年龄老少的简单分工，正是在这经济基础上，才由杂交乱婚进步到血缘家庭，但总的它们都属于同一个时期。摩尔根在谈到“与家庭相关的制度的顺序”中，认为系列的第一阶段，包括“一、男女杂交。二、亲、从兄弟姐妹的集体相互通婚；由此产生——三、血缘家庭（家庭的第一阶段）；由此产生——四、马来亚式亲属制。”^⑤ 同样把杂交乱婚和血缘家庭放在同一阶段里。因此，我们应该承认原始群是同一个时